

铁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铁公开领〔2020〕1号

铁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铁岭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铁岭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3号），全面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力解决基层政府存在的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试点先行，全面推进基层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市本级和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务公开体系初步建成，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有力。

到 2021 年底，利用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市政府部门网站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工作，形成可在全省推广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经验做法。

到 2022 年底，根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和我省相关规范标准，全面建成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

到 2023 年底，确保政务公开覆盖全市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下载），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公开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市政府对应部门（见附件 1）要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市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指导本系统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经上一级对口部门审核把关后，由本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发布。

根据全省统一的共性公开事项目录及信息内容标准，市政府对应部门和基层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各公开事项具体信息内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二）做好其他领域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工作。

根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和省各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指导本系统做好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1. 做好市本级政务公开“一张网”工作试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相关要求，我市作为全省试点地区，要利用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市政府部门网站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市本级政务公开“一张网”。

2. 完善涉农补贴和户籍管理领域公开事项及信息内容标准。调兵山市政府作为编制涉农补贴和户籍管理两个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信息内容的责任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的指导，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丰富完善涉农补贴和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和信息内容标准。

3. 学习借鉴其他试点地区经验。在做好市本级政务公开“一张网”工作试点的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政府网站规范化集约化、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府公报、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村（居）务公开等方面重点工作，待全省各试点地区形成推广经验后，积

极学习借鉴，落实具体要求，全方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见附件2），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基层政府要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报送上一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扎实推进，加强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 抓好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对应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和跟踪，各县（市）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按照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对本县（市）区

各基层政府的检查验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 附件：1. 对照国家试点领域建立铁岭市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责任部门
2. 铁岭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铁岭市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责任部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部门
1	重大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2	公共资源交易	
3	义务教育	市教育局
4	户籍管理	市公安局
5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6	养老服务	
7	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8	财政预决算	市财政局
9	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社会保险	
11	城乡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13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14	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16	农村危房改造	
17	市政服务	
18	城市综合执法	
19	涉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20	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1	卫生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
22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23	救灾	
24	食品药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5	税收管理	市税务局
26	扶贫	市扶贫办

铁岭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落实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形成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市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指导本系统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市政府对应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全省统一的共性公开事项目录及信息内容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各公开事项具体信息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对应部门	2021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做好其他领域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工作	根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和我省各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做好我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编制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3	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利用本地区网站集约平台,完成市政府部门网站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工作,形成可在全省推广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经验做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信息中心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p>2. 完善涉农补贴和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及信息内容标准。调兵山市政府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的指导，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丰富完善涉农补贴和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和信息内容标准。</p> <p>3. 学习借鉴其他试点地区经验。在做好市本级政务公开“一张网”工作试点的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重点工作，待全省各试点地区形成推广经验后，积极学习借鉴，落实具体要求，全方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p>	<p>调兵山市政府及其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p>	<p>2021年12月底前</p> <p>2022年6月底前</p>

